**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编号: ZGSXZB2019-22**

 **采 购 人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519500545)

[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1950054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519500547)

[一、说明 7](#_Toc519500548)

[二、供应商 7](#_Toc519500550)

[三、磋商文件 7](#_Toc519500554)

[四、磋商响应文件 9](#_Toc519500555)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_Toc519500556)

[六、磋商 11](#_Toc519500557)

[七、评审和成交 11](#_Toc519500558)

[八、无效磋商情形认定 13](#_Toc519500559)

[九、授予合同 14](#_Toc519500560)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6](#_Toc519500561)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51950056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51950056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7](#_Toc519500589)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磋商编号:** ZGSXZB2019-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公告期限：**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6日

**五、****磋商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下浮率范围、采购清单及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下浮率范围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1 | 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建设项目四层、五层维修改造（包含技能实训室的装饰装修）、消防设施移位及水、电、智能化（门禁线路至预留盒内，待后期改造，不在此次范围）改造等工程。 | 1 | 项 | 635598 | 8%-15% | 详见磋商文件 |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磋商响应。若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本项目重新磋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谢绝办事处和分公司报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03月至2019年05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浙江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八、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4室报名购买磋商文件(不接受电话报名)。

2、除现场报名外还须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8269532

5、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报名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证明（省内企业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相关社保证明。

**九、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5室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5室

**十一、磋商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zjipc.com/）。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四、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151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575-880092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4室

联系人：袁钦、何振轩、金丹莹

联系电话：0575-88269532

传真：0575-88269610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采购人：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151号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575-88009216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4室联系人：袁钦、何振轩、金丹莹联系电话：0575-88269532、15157551252传真：0575-88269610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磋商响应。若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本项目重新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谢绝办事处和分公司报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03月至2019年05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浙江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1）计划工期：45日历天（以正式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保修期：2年（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按国家规定 。（3）转包与分包：不允许。（4）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并在工程合同签订之前交给甲方，若工程竣工后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28日内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6★ | **（1）预算金额：635598 元，下浮率报价范围：8%-15%，磋商报价不在下浮率范围内的按无效标处理。**（2）磋商报价：应包含材料费、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上述费用的范围内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磋商报价。（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 7★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 |
| 8 | **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 7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9 | **磋商时间：2019年 7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69号巨星大厦905室 |
| 10 |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2019年 7 月 17 日11:00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并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疑问接收人：袁钦，联系电话：15728041238。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技术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商务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须单独封装。）**供应商必须将技术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商务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zjipc.com/）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4 | **中标单位须支付以下费用，不单列，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咨询费：**1.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65%计取, 不设最低收费。**

**中标价=635598 \*（1-中标下浮率）**1. **专家评审费按采购代理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交纳时限：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咨询费。**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
| 15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已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1.2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 二、供应商

###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应该是符合磋商公告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 3、供应商代表

若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则供应商代表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须对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2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初次报价一览表；

4）商务偏离表；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2**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3）资格审查资料；

①资格审查申请函；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的2018年或2017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的2019年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的2019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⑥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

4）技术偏离表；

5）项目经理资质；

6）承诺书；

7）省外企业备案表；

8）施工方案；

9）施工质量方案和措施；

10）售后服务承诺；

11）业绩表；

1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3）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概况表；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磋商报价

10.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供货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应包含材料费、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上述费用的范围内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10.2磋商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磋商，磋商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磋商将被拒绝。

10.3磋商报价中有关单价在成交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0.4除非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报价有约定，磋商报价在磋商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1.1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磋商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磋商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供应商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对本磋商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磋商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所有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按上述14.2、14.3、14.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供应商必须将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15.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袋。

15.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等内容。

16、磋商响应

在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回。但供应商若要撤销磋商，应提交由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5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磋商编号）”。

17.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六、磋商

18、磋商程序

18.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磋商。

18.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3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8.4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8.5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18.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现场由专家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19、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21、磋商内容

21.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1.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七、评审和成交

22、磋商小组

22.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磋商日之前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且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2.3磋商小组将核对磋商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及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评审办法

2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采用的评审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部分中。

24.2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其承诺的获得合同先决条件，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无效磋商情形认定

27、无效磋商的情形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料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27.4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下浮率报价不在下浮率范围内的；

（2）未采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磋商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磋商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成交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成交供应商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建设项目四层、五层维修改造（包含技能实训室的装饰装修）、消防设施移位及水、电、智能化（门禁线路至预留盒内，待后期改造，不在此次范围）改造等工程。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成交供应商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工期：45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结算。采购人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九）费用计取

1、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组织措施费费率均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并按市区工程计取）；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规费按各专业工程标准费率的35%计取；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计取。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规定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或已综合考虑在相关因素中。

（十）所选材料计价依据：

1、主要材料信息价取价依据：依次采用2019年第5期《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绍兴市信息价）及2019年第5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采用市场价，材料价均采用除税价。

2、人工单价按2019年第5期《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绍兴市信息价）计入。

（十一）其他

1、施工单位离场时，应自行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及土方等必须按要求外运、处置。

2、本预算中的技术措施项目是按常规列项的，如果供应商考虑实际施工中增加的其他技术措施费用、改变施工方法增加的费用等，请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

3、施工现场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后计入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中标单位需要配合学校护理专业实训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交接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磋商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工程工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1.2保修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1.3进度计划：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 2个工作日内批复。

2.1.4工程开工：以乙方开工报告时间进行开工。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工期延误**

4.1.1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在45日历天内完成指定的施工任务，并清扫现场，做到卫生清洁。

4.1.2工程延误以合同工期为准，每延期一天，按结算总造价千分之五处罚，提前完工不奖励。

4.1.3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30％以上。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5.合同修改**

5.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5.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6.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

6.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合格等级，若未达到，则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后，并仍应承担返工费。

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乙方成交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6.4工程竣工后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验收，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1）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2）要求优良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 / 计算；（3）磋商时自报优良等级，但未达到的，违约金按 / 计算。

6.5乙方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并在工程合同签订之前交给甲方，若工程竣工后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28日内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7.2合同价款的调整

7.2.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向经采购人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7.2.2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7.2.3不可抗力发生；

7.2.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标底预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3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协商解决。

7.4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按国家规定 。

7.5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但对特殊材料的单价及供货商需经甲方及有关部门认可。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按国家规定 。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甲方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的防火、防水等级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和规范要求。

**8.其他**

8.1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做好“四防” 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8.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8.3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乙方不签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③支取工程款都必须用正式建筑发票。

8.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磋商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若供应商不具备上述资料条件可不编制。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实训一期建设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供 应 商：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 磋商项目 (磋商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下浮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工期： ，服务期： ，保修期：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有效期为60天。

（4）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6）如我方成交，充分理解并满足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 项：

磋商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期 | 工期 | 保修期 | 增值税率 | 备注 |
| 01 |  |  |  |  |  |  |
| 下浮率报价（大写） | 百分之  |
| 下浮率报价（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 务 偏 离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1 | 请填写工期要求 |  |  |
| 2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3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采购文件的要求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只允许正偏离或无偏离。

2、偏离情况应在本表备注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咨询费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相应金额的专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含税中标总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的65%计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

收款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02000120190005234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资格审查资料**

①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编号为 的 （磋商项目名称）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委托代理人 （姓名），代表申请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磋商申请。

 2．我方己详细了解全部磋商文件，接受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资料；

……

4．作为申请人，我方对以下填写的资格审查资料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方将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60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的2018年或2017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的2019年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的2019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⑥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中任意一方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技 术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 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 | 偏离说明（有或无均需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填写对应答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技术规范还须单独逐条作点对点应答，并注明偏离情况及偏离说明，无点对点应答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 拟担本项目工作岗位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注：1、后附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省外企业备案表

## （浙江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施工方案

## （格式自拟）

## 施工质量方案和措施

## （格式自拟）

## 售后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 业 绩 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供应商可按需求自行拓展。**

**2、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图片及发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概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项目 | 现正从事的工作 | 拟担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表格可以根据人数进行增减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各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现场由专家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标准**

共100分，其中技术分80分，商务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分值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磋商。

2.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5.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现场由专家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1、技术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综合评审，优：施工实施方案严谨、合理、科学、结合本地情况，对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管理的完整性、对项目的施工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提供了详细实用的解决方案，且具备本地施工力量快速组织能力、与施工相关的社会资源协调能力强，得20-13分；良：施工实施方案较为严谨、合理、科学，对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管理的完整性、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对项目的施工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提供了较为详细实用的解决方案，得12.9-7分；一般：施工实施方案的严谨、合理、科学性一般，对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管理的完整性、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对项目的施工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提供的解决方案实用性一般，得6.9-0分。 | 20分 |
|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质量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综合评审，优：施工质量方案科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得15-10分；良：施工质量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得9.9-5分；一般：施工质量方案缺少实质内容，与项目有偏差，安全保障措施效果一般4.9-0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有效，除磋商文件要求外另提供有效售后服务措施得10-6分；良：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9-3分；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一定缺陷得2.9-0分。 | 10分 |
| 类似业绩 | 自2016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未体现类似案例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分 |
| 主要施工设备投入 | 根据供应商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情况优劣进行评审，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后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图片及发票。 | 10分 |
|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进行综合评审，优：团队人员数量配备充足，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合理科学得10-7分；良：团队人员数量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合理得6.9-4分；一般：团队人员数量配备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太合理得3.9-0分。 | 10分 |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磋商文件情况进行评分，5-0分。 | 5分 |

2、商务分：20分

评审价格=1-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报价-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本次磋商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计算方式为（1-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报价）\*6%。**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格,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权值(商务分值/总分值)×100

即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20%×100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最终评审价低者优先；评审价、得分都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得分、评审价、技术部分全部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替补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成交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磋商。